

情况通报

INFCIRC/1275

2025年3月1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 年 3 月 4 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404441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5/8 号及 GOV/2025/10 号文件，2025 年 2 月 26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5 年 3 月 3 日 • 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5/10 号文件, 2025 年 2 月 26 日) 以及
题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GOV/2025/8 号文件, 2025 年 2 月 26 日) 的总干事报告的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5/10 号及 GOV/2025/8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 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2. 这份报告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没有充分反映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以及在闭会期间取得的成就。这种做法有失偏颇, 与此类报告所需的客观评定和专业精神相去甚远。报告的一些不足之处如下:
 - 频繁使用不可靠的不实信息, 并就此错误地表述为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
 - 忽视了处理和解决技术问题的持续进展, 没有适当反映伊朗在这方面的合作。
 - 不必要地提及原子能机构以往报告中已经了结和反映过的问题。这种对已了结问题旧事重提的做法完全误导了读者, 使其可能误以为这些问题仍未解决。报告除原子能机构实践和任务授权之外应当仅仅集中关注当前的未决问题, 例如, 拉维桑-希安经历了原子能机构的广泛核查活动, 其问题已于 2004

年了结并进行了报告（GOV/2004/83 号文件），但遗憾的是，这次报告第 4 段和第 6 段对此又旧事重提了。

3. “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报告仍然包含许多不必要的细节，这些细节大多是敏感机密资料，按照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5 条的规定，在未经伊朗同意的情况下，不应在报告中反映和分发这些资料。伊朗一再反对这种做法，包括通过声明、解释性说明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的 INFCIRC/954 号文件反对。在上述文件中，伊朗指出了这种做法的全面法律影响，并认为，“……公布总干事的报告需要得到伊朗的正式同意，否则仍将是秘书处和理事会无视对保密原则的遵守，并应对此类行为负有法律责任”。这一不合法的倾向必须加以遏止。
4. 如前所述，两份不同报告的问题划分未得到适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中重复了一些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而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有关的事项。
5. 报告（GOV/2025/8 号文件）按时间顺序列出了与“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的重要进展，但没有适时提及美国 2018 年 5 月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而对其执行造成不利的严重影响之事，此事作为第 4 段首次被合理地写入了报告主体部分。继美国退出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伊朗行使了“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于 2021 年 2 月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外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规定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6. 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完全符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固有权利，也是对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回应。这一事实绝不能成为欧洲三国不履行其承诺的依据。
7. 欧洲三国决定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20 段规定的过渡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解除制裁的承诺，这属于非法行为，也是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严重不履行承诺的又一明显例子。
8. 关于所谓的两个场所，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追溯到主要由于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且该政权与众多大会决议（特别是 1983 年第 407 号、1985 年第 444 号、1987 年第 475 号和 1990 年第 939 号决议）背道而驰——完全不尊重其中任何一项决议，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该政权的总理在 2023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第 78 届会议上再次提出该政权对伊朗的公然核威胁，随后该政权的遗产部长要求“在加沙投掷核弹”，这显然违反了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伊朗常驻

维也纳代表团在 2024 年 10 月 6 日就以色列政权威胁攻击伊朗核场址、核设施和核装置一事致原子能机构的第 2228045 号信函中，呼吁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这些令人震惊的威胁。此外，伊朗常驻纽约代表团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2251599 号信函中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一问题。

9. 从法律角度看，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的评定意见都基于一个政权提供的不可靠资料和不真实文件，这个政权不仅不断阴谋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而且还继续对伊朗实施蓄意破坏、攻击和攻击威胁，同时暗杀参与伊朗和平核活动的伊朗核科学家。
10.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近年来在若干“联合声明”（包括 2023 年 3 月 4 日的那份）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伊朗根据“联合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本应在报告中得到适当提及和赞赏，因为合作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开展一些商定的活动。不过，虽然面对这种令人不快的做法，伊朗仍愿意进一步合作执行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以充分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11. 某些国家不断施加政治压力，以至于技术上已得到解决的问题后来却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篡改为与商定内容相反。这些出于政治动机的压力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发挥其专业和公正的作用。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GOV/2025/10 号文件）“背景”部分的评论：

12. 关于报告（GOV/2025/10 号文件）第 4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包括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 INFCIRC/967 号文件、2022 年 6 月 7 日 INFCIRC/996 号文件、2023 年 11 月 23 日 INFCIRC/1159 号文件、2023 年 9 月 14 日 INFCIRC/1131 号文件、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2024 年 6 月 4 日 INFCIRC/1215 号文件、2024 年 9 月 4 日 INFCIRC/1244 号文件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 INFCIRC/1260 号文件重申，除了迄今所报告的外，从未有过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应予以申报的任何其他场所。原子能机构关于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并无保障相关的真实资料、文件和证据支持。伊朗再次强调，在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马里万”和“拉维桑-希安”几个所谓的场所并没有该段所反映的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
13. 关于第 5 段和第 6 段，总干事用“深感关切”一语表达了他毫无道理的情绪，这样的表述不适合在这样的技术报告中。而且，不应该因为在某个地方发现少数几个颗粒物，就泛泛评价为存在核材料。此外，正如一再声明的那样，在提及的所谓场所从来都没有任何需要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然而，报告坚持一项错误评定，但事实上，此类材料和活动并不存在。

14. 关于第 8 段，伊朗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就这些场所进行澄清，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伊方的解释。
15. 报告在第 9 段出人意料地对经伊朗广泛合作后已了结的问题旧事重提。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GOV/2023/26 号文件）中认为此事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16. 关于第 10 段，应当强调的是，伊朗“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9 条明确承认了指派和撤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权利。关于“联合声明”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所有相关解释详见第 24—29 段。
17. 关于第 11 段，决议要求总干事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就“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做出全面评定。应当指出，“过去的未决问题”已在总干事 2015 年 12 月题为《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GOV/2015/68 号文件）的报告中得到解决。随着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继续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现在的未决问题”也正在通过技术讨论得到解决。因此，要求总干事做出全面评定的请求缺乏任何法律依据，既无事实根据，也无正当理由。
18. 报告并未充分反映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合作，但值得肯定的是，所指派的超过 125 名视察员和许多技术人员开展了多次密集视察和技术活动，2024 年达到 1381 个视察人-日，印发了令人满意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此外，还提供了不同类型的工具，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提供便利，并授予了对按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安装的九台额外摄像机和两台浓缩监测装置的接触。

对报告（GOV/2025/10 号文件）C 部分的评论：

19. 关于第 12 段：就“瓦拉明”而言，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未存在过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予以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 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的指控并无任何可靠资料或真实文件支持，而是基于居心不良的实体提供的所捏造的虚假文件。
 - 原子能机构根据仅有的劣质卫星图像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集装箱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既不充分，也不正确，因为全国各地有成千上万个类似的集装箱在移动。一个集装箱从一个场所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的说法所依据的是这种无法证明的不精确证据，不可能构成合理判断。

20. 关于第 12 段：就“图尔古扎巴德”而言，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
- 正如经常所说的那样，所讨论的场所是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该区域的惯常活动。将集装箱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是一种惯常活动，不能被视为这种指控的确凿依据。
- 对该场所活动背景开展非常密集的调查的结果显示，除了最大可能是蓄意破坏的迹象外，没有找到存在这种颗粒物的任何原因。需要指出的是，该国相关安保部门最近发现了一些线索，证实蓄意破坏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
- 关于原子能机构对集装箱应从该场所原封不动地移出的不正确假设，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解释，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假设的错误。然而，伊朗表示愿意在待按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商定的方式范围内提供这种解释。

21. 关于第 16 段，原子能机构对所谓的两个场所之间的关联做出的评定没有任何技术旁证。原子能机构的评定很可能来自于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提供的所捏造的虚假信息。这种评价肯定缺乏专业的正当理由。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22. 关于第 17—21 段，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 自 200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频繁（包括每季度和每年）核实铀转化设施（IRK-）收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所开展已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金属铀，使原子能机构“令人满意地”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
- 伊朗在 2023 年 8 月 9 日答复原子能机构询问的信函中强调，铀转化设施（IRK-）出现所述差异的原因是从含有各种未知元素杂质的所谓“脏废料”中回收铀的工艺不同且不正规。基本上，回收工艺开始和结束时的材料差异在技术上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虽然伊朗接受了回收终点出现的差异，但原子能机构确信，原子能机构初步宣称的数量显著少于之前宣布的数量。为此，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个专题进行了几次技术讨论。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技术讨论中，伊朗根据可靠技术文件和证据提供了关于 IRK-对金属铀脏废料溶解的详细回收工艺及其相关衡算的专题介绍。为解决这个问题，那次会议商定原子能机构尽早在铀转化设施开展更多核查活动。

-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开展了这方面的进一步核查活动。在 IRK-的这些后续活动期间，营运者提供了金属铀脏废料回收的衡算细目。尽管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协议，并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确认，表示要在 2024 年 2 月之前提供包括在 IRK-所采集环境样品和破坏性分析样品的分析结果在内的评定意见，但至今尚未与伊朗分享这些核查结果。不过，原子能机构承认，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远远少于其初步评价。
- 在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副主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根据副总干事的提议，结束了技术讨论。副总干事在其提议中表示，若不继续进行技术讨论，伊朗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按照一致同意的数量对 IRK-衡算记录的更正，从而将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反映 IRL-的任何情况。因此，伊朗通过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所含铀的申报数量已全数在铀转化设施收到，上述数量短缺仅涉及铀转化设施（IRK-）。
- 根据这项一致意见，伊朗更正了相关衡算记录，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修改后的 IRK-和 IRL-设施说明。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 90(a)说明中认定，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的固体废物所含铀数量差异**已得到解决**。这一解决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GOV/2024/7 号文件，2024 年 2 月 26 日）的脚注 23 中也准确地反映为“**得到解决**”。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同一天，“**得到解决**”一语被改为“**得到纠正**”（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而没有提供任何理由。随后，在未印发报告更正件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 2 日**不专业地重新印发了**这些报告。这种无端偏离协商一致和匆忙更改已分发报告的做法毫无道理。这种做法凸显了外部政治压力，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 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重新评价自 2003 年以来不断得到核实的金属铀生产实验。这一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共同协议。在这方面，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金属铀留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设施期间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封隔/监视措施（封记）之下，并且自 2003 年以来频繁接受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原子能机构后来为此印发了相关的 90(a)说明和 90(b)说明，予以了**满意的**认可。应该指出的是，未对该材料开展过任何可能改变其地位的活动。

- 利用四氟化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项目于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过，并于 2003—2004 年、后来于 2009 年以及最后于 2014 年接受了深度核查。在该研发项目中，除精细产品之外，还产生了一些不同类型的废物，如废料、非均匀废物等。所有这些材料都经过了原子能机构的不同核查。
 - 原子能机构在其 2014 年 2 月 12 日声明中明确评定认为，“所有已申报核材料均已衡算，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GOV/2015/68 号文件）中进一步提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
 - 铀转化设施（IRK-）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收到的材料带有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并经过原子能机构和营运者核查，显然发货方数据已被接受。由于收货方材料平衡区（IRK1）已接受发货方数据，因此没有任何发货方/收货方差额要报告。在处理区（IRK2）回收后，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材料核实，短缺系由于材料处理造成，不能被视为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也不能被视为更改来源设施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衡算报告的原因。
 - 考虑到所述短缺仅在铀转化设施（IRK-）回收工艺结束时被发现，而不是在该设施的接收点被发现，因此肯定不能归咎于来源设施，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IRL-）。
 - 考虑到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已于 2014 年结束（90(b)说明），重启对一个原子能机构完成程序后已了结的事项的讨论无疑会损害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包括其衡算报表）的可信性。
 - 对 1995—2000 年期间的材料平衡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核实，并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说明。这一问题不仅最终于 2015 年了结（GOV/2015/68 号文件），而且在多年后不断得到核实。有目的地在这个可追溯到 30 年前的问题上做文章，无疑是在质疑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并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23. 关于第 22—23 段，在提供详细解释之后，伊朗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的信函中强调，有关未衡算核材料的结果“不正确，而且不能被视为事实的和技术的结果”。伊朗仍在等待原子能机构相应更新衡算数据。

24.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 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所反映的措施之一。继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之后，伊朗根据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停止执行上述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然而，本着诚意并根据与总干事达成的谅解，伊朗已经提供了关于新设施规划的一般信息，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保障资料。
- 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独特性（伊朗仍是唯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就此而言，还需重申“全面行动计划”的独特性，其特点是视察、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高频率超出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该协议的这一特点使伊朗成为唯一拥有如此强有力独特核查制度的国家。
- 根据伊斯兰议会（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伊朗行使了“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决定仅履行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人们不应指望在不公正和非法单边制裁仍然继续的情况下，伊朗会全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

对报告（GOV/2025/10 号文件）D 部分“联合声明”（第 30—37 段）的评论

- 25.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中有两个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即“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和商定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诚意，甚至在就有关模式达成一致之前，允许原子能机构安装了九台监视摄像机。此外，伊朗还允许秘书处成功维修了摄像机并存储了所记录的数据。与原子能机构的相互合作所取得的进展需要得到理事会的认可。
- 26. 显然，进一步落实“联合声明”需要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讨论有待双方商定的模式。
- 27. 关于涉及总干事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访问德黑兰的**第 37 段和第 38 段**，必须强调的是，就高浓铀库存水平和对另外四名视察员的指派达成了临时谅解，而且伊朗已真诚地开始执行准备措施。然而，消极的事态发展破坏了与总干事的持续对话，阻碍了进一步达成谅解。
- 28. **关于第 40 段**，原子能机构提及伊朗同意了关于增加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执行保障措施的频率和强度的要求，这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真诚合作的又一个例子。

29. 关于第 43 段，原子能机构期望每个报告所涉期间都取得进展是不合理的。必须考虑到的是，“联合声明”的落实能否取得进一步进展，取决于需要商定的方式能否实现。

对报告（GOV/2025/8 号文件）C 部分的评论：

30. 关于报告（GOV/2025/8 号文件）第 6 段：在第 26 段和第 36 段执行之后，“全面行动计划”措施便已停止。不过，所有相关保障措施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而且在不断执行。应当澄清的是，关于此段第二点，事实上四个屏蔽室，其中三个属于实施保障的设施，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定期视察。四个屏蔽室中只有一个属于“附加议定书”范畴。

对报告（GOV/2025/10 号文件和 GOV/2025/8 号文件）“结语”部分的评论

31.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第 44 段，总干事用“极为关切”一语表达情绪对这样一份技术报告并不合适。如原子能机构不同声明所反映的那样，伊朗在全面履行保障承诺和广泛开展合作，而且所有核材料均已申报并作了衡算，这充分证明了伊朗所有核活动的和平性质。
32.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第 45 段，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予以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伊朗不遗余力地就所谓的场所进行澄清。如前所述，不能仅仅因为存在几个颗粒物，就认为存在核材料或核活动。不用说，在尚未证明任何场所存在核材料/核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未申报场所”一语毫无道理。

报告中所用的所谓“僵局”一词可以看作是一种自己造成的僵局，造成这种僵局的原因是原子能机构无视伊朗的技术解释，而对毫无根据的、捏造的不实信息赋予了正式有效性。

33.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第 46 段，如前所述，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已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伊朗的权利。
34.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涉及视察员指派的第 47 段，伊朗已接受了另外 12 名新的视察员，目前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人数已达 125 人。有这么多视察员，就没有理由在报告中使用“深感遗憾”一语了。
35.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涉及“联合声明”的第 48 段，到目前为止，已经安装了九台摄像机和两台浓缩监测装置。此外，伊朗一再表示愿意就待商定模式开展工作，以便能够着手采取接下来的步骤，但尚未得到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回应。

36. 关于 GOV/2025/10 号文件**第 49 段**，必须强调的是，“全面保障协定”对浓缩丰度没有任何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充分认识到，包括浓缩在内的燃料循环活动属于成员国的国家政策范畴。
37. 原子能机构在 GOV/2025/8 号文件**第 38 段**中表述：“伊朗决定拆除原子能机构以前在伊朗安装的用于‘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监视和监测活动的所有设备，这也对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的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这毫无法律依据。应该明确区分成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成员国的自愿承诺，以确保这种自愿承诺不被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在这方面，人们高度期待原子能机构遵守这一要求，因为这对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规范与原子能机构关系的相关“全面保障协定”至关重要。
38. 关于 GOV/2025/8 号文件**第 39 段**，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后，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自愿临时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工作已经停止，以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结论

39.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查。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理应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41.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的不真实文件提出的问题，但伊朗还是在自愿基础上以合作的态度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出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
43. 伊朗表示希望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将继续进行建设性的互动，并期待着进一步的接触。